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昱辰
電話：03-8227171分機405-407
傳真：03-8230346
電子信箱：snkguess78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30129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13年度本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帳號定期清查作業一案，請貴機關(單位)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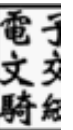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5月6日府行資字第1130085479號書函辦理。
- 二、為管理維護旨揭系統帳號之申請、異動或刪除程序及帳號之合理性，使財產管理作業流程有效率運作，請配合下列作業程序清查貴機關(單位)之特殊權限帳號及一般管理者帳號：

(一)帳號持有原則

1、使用者帳號密碼之保管：

- (1)定期變更密碼，密碼應避免重複。
- (2)使用者不可將帳號密碼書寫於他人可取得之處，如便條紙、螢幕或主機外殼等，也應避免放置於其他易遭他人窺視之場所。
- (3)帳號擁有者應負起保管之責，並熟記帳號密碼，不



113/07/04



1130003925

可告知他人。

(4)使用者若忘記帳號，須向機關(單位)系統管理員請求協助，由其重設密碼並發予該同仁，該同仁需於下次登入系統時，立即更改密碼。

(5)同仁如因職務異動或離職，應主動提出申請，交機關(單位)系統管理員變更。

(二)帳號申請

1、申請原則說明：

(1)同仁因辦理財產(動產、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管理需求得申請帳號。

(2)其他特殊需求，由機關(單位)系統管理員視實際狀況審核。

(三)帳號刪除

1、刪除原則說明：人員離職時，機關(單位)系統管理員應確實刪除離職人員之帳號。

2、帳號刪除程序：離職人員應填寫貴機關(單位)離職手續報告單，會辦相關單位簽核後，機關(單位)系統管理員應刪除相關帳號。

(四)定期覆核帳號之合理性

1、機關(單位)系統管理員應定期依在職人員名冊，清查帳號及其權限。

2、機關(單位)系統管理員根據結果將異常帳號予以修正。

三、基此，請貴機關(單位)落實依上開帳號管理作業流程定期或不定期清查及覆核帳號之合理性，路徑：花蓮縣政府財

產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總覽>基本資料與權限設定>使用者與
群組權限管理作業>職員人事資料設定。另旨述帳號定期清
查作業本府將列入財產檢核項目，請貴機關(單位)重視，
以維帳號實際使用情形及管控。

四、倘系統資料有誤或有操作上之問題，請逕洽服務廠商繁絃
科技有限公司：

(一)電話：(02)2958-5578。

(二)LINE：@126tbyfc。

(三)Email:et4net@gmail.com。

五、副本抄送繁絃科技有限公司，請協助機關(單位)相關帳號
資料釐正及系統操作事宜。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
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
府行政暨研考處

副本：繁絃科技有限公司

